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07 條，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股東必須於下文第 3 段所載期間內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該通知」)。
2. 該通知必須：
 - (A) 經由有關股東簽署；
 - (B) 清楚註明被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全名，並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提供有關該人士履歷的詳情；
 - (C) 附隨由該被提名參選人士簽署有關其願意當選為本公司董事的同意書；及
 - (D) 交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註明公司秘書收。
3. 該通知的交存期將不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預定日期前七天完結。
4. 待收到提名該人在股東大會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股東發出的該通知後，本公司須發布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當中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列明建議董事的詳情。
5. 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預定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延期舉行該股東大會，以就有關建議給予股東十個營業日的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